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

根据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如下：

一、全校教职工思想上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的不正确思想，严格按照防疫要求，科学开展防疫工作。要认真收集自身及家属的个人疫情防控基础信息，并及时上报本单位信息报送员。要做好家属的教育管理工作，配合学校有关部门，主动开展防控工作。

二、各单位、各部门加强管理，坚决做到“管好自己的人，做好自己的事”。要严格执行学校防控各项制度继续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和特殊突发事件“2 小时报告”制度。各单位、各部门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员要认真收集、整理并核对疫情防控上报信息，做到及时、细致无差错。各单位向人事处每天报送时间为每天早晨 8:30 以前。

三、暑假期间我校实行教职工（包含家属）离开学校所在地的审批登记制度。暑假期间全体教职工（包含家属）要尽量减少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旅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确需外出要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1. 教职工外出前需经所在单位批准，并报人事处备案登

记；

2. 返校前外出教职工需向所在单位提交本人及随行人员的国家政务平台或当地的健康防疫码，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还需提交返程前 14 日内的核酸检测证明，经所在单位、人事处验证通过后，并符合咸阳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方可返回。

3. 返回学校需要办理销假手续，并将详细行程、随行人员报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备案待查。各单位、各部门要建立教职工外出登记台账。

四、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本单位、部门的信息报送员，继续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信息报送员要认真负责，及时做好信息收集、报送以及有关情况的上传下达工作，确保学校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暑假期间人事处继续使用原来的二级学院联络员 QQ 群和其他单位联络员微信群开展信息和报送和管理工作。人事处二级学院联络员师宝霞，负责管理二级学院联络员 QQ 群。联系方式：33722276，15091808721；人事处其他单位联络员刘红哲，负责管理其他单位联络员微信群。联系方式：33720977, 13809101640。

五、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学校将会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对防控措施作出及时调整。

人事处

2020 年 7 月 11 日